

政府總部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 ( ) in SBCR 57/581/76 Pt 3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SE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與電訊業有關的罪行**

謝謝你八月三日的來信。

警方資料顯示在電訊業內確有詐騙和非法披露用戶個人資料的個案。最常見的詐騙罪行是以虛假的個人資料租用無線電話，然後非法使用電話線，例如不付錢打國際長途直撥電話。亦有涉及電訊公司職員為獲取金錢上的報酬而非法披露顧客個人資料的個案。不過，警方及電訊管理局並沒有特別為這類不法行為擬備統計數字。

現有的法例已有足夠的條文打擊這些罪行。視乎個別案件的情形而論，以下的法例可對付相關的罪行：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73 條規定，任何人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而使用該文書，意圖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判處監禁 14 年。另外，第 75(2) 條規定，任何人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而在無合法權限或辯解下保管或控制該文書，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判處監禁三年。

- (b)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4 (d) 條規定，如任何電訊人員既非依據其職務亦非按法院指示，向並非某訊息所致予的人複製該訊息或披露該訊息，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二萬元及監禁兩年。
- (c) 根據《電訊規例》第 2 條，電訊管理局可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訂定發牌條件。其中一項是持牌人須確保用戶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任何電訊管理局會得知的違反發牌條件的個案均有可能受罰。根據第 106 章第 36 (c) 條，若發現違反發牌條件，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初次可判處罰款二萬元，第二次可判處罰款五萬元，其後則可判處罰款十萬元。

另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亦有條文確保個人資料不會不適當地被披露。我們知悉你已要求負責執行該條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直接向你提供有關電訊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事宜。

我們可向委員保證警方、電訊管理局和有關政府部門均會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情況，並適當地加強執法行動。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

(黃鴻超 代行)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